

教育部體育署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說明
一、研究人員費	(一) 研究人員研究費用基準如下： 1. 研究主持人：最高 20,000 元\月。 2. 協同主持人：最高 18,000 元\月。 3. 研究員：最高 15,000 元\月。 4. 研究助理〔兼任〕：最高 10,000 元\月。 5. 研究助理〔專任〕：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6. 專任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二) 每一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研究人員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其有配合研究計畫需要而擬增列研究人員者，應敘明理由，經本署主任委員同意，得酌予增列，所需人事費用占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 前列研究人員經費基準，有配合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而研究計畫有縮短研究時程之必要者，得經本署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酌予提高。	(一) 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1. 研究主持人：應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2. 協同主持人：應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3. 兼任研究員：應具備碩士或講師以上資格者。 4. 研究助理：應具備研究生或具有專業實務經驗者。 5. 專任研究助理：應專職且不得再行兼任本署或其他機關委託之計畫。 (二) 本項目經費不得流用。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 2,000 元\人。	(一) 以邀請 20 人次為原則。 (二)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一) 設定上限，調查費在 300 元\份以內。 (二) 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一) 501 頁以上 170,000 元以內 (二) 400 至 500 頁 140,000 元以內 (三) 301 至 400 頁 120,000 元以內 (四) 201 至 300 頁 100,000 元以內 (五) 200 頁以下 80,000 元以內	依著作頁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費	100,000 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一)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二) 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計畫書應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本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計畫書應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以上各該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計畫書應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管理費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研究人員費、座談會出席費及其他經費除外〕。但受託廠商超過此基準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本署核定後編列。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物費用〔例如：水電費等〕因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備註	本表除研究人員費用外，其各該項目經費有賸餘者，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5 點等規定而得流用其他經費不足項目。	